

# 聲 明 書

本人/本公司委託 貴公司買賣台灣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茲聲明：

1. 證券交易帳戶為本人/本公司所有，非人頭帳戶或為第三人持有；
2. 本人/本公司及最終受益人均非大陸地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效行使管轄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海外分支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且投資資金來源並非來自於台灣境內或大陸地區。
3. 若日後有前揭情事，承諾立即告知貴公司或終止委託。

此 致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委 託 人：

西 元                      年                      月                      日